



## 韩国专利法新旧对比 (2024.2.20 修订版与 2025.1.21 修订版)

专利法	专利法
[2024年8月21日生效][2024年2月20日第20322号法律, 部分修订]	[2025年7月22日生效][2025年1月21日第20700号法律, 部分修订]
<b>第2条(定义)</b> 本法所用术语的含义是:	<b>第2条(定义)</b> 本法所用术语的含义是:
1.2. (略)	1.2. (与现行相同)
3. “实施”是指按照下列各项划分的行为:	3. “实施”是指按照下列各项划分的行为:
甲. 如果是物品的发明: <b>生产、使用、转让、出租或进口</b> 该物品, 或者要约转让或出租该物品(包括为转让或出租而展示, 下同)的行为。	甲. 如果是物品的发明: 生产、使用、 <b>转让、出租、出口或进口</b> 该物品, 或者要约转让或出租该物品(包括为转让或出租而展示, 下同)的行为。
乙. (略)	乙. (与现行相同)
丙. 如果是产品生产方法的发明: 除(b)项行为外, 使用、 <b>转让、出租或进口</b> 根据该方法生产的产品, 或者要约转让或出租该产品的行为。	丙. 如果是产品生产方法的发明: 除(b)项行为外, 使用、 <b>转让、出租、出口或进口</b> 根据该方法生产的产品, 或者要约转让或出租该产品的行为。
<b>第89条(根据许可等延长专利权的存续期)</b> ①为了实施专利发明, 必须根据其他法令获得许可或注册等, 如果是总统令规定的发明, 由于进行必要的有效性、安全性等测试而需要很长时间的, 尽管有第88条第1款的规定, 但仍无法实施的期间, <b>专利权的存续期只能延长一次, 最多5年。</b> <b>&lt;新设&gt;</b>	<b>第89条(根据许可等延长专利权的存续期)</b> ①为了实施专利发明, 必须根据其他法令获得许可或注册等, 如果是总统令规定的发明, 由于进行必要的有效性、安全性等测试而需要很长时间的, 尽管有第88条第1款的规定, 但仍无法实施的期间, <b>专利权的存续期(根据第92条之5第2款的规定, 专利权的存续期是指延长之日)</b> 只能延长一次, 最多5年。但是, 自收到



	许可等之日起，延期不得超过 14 年。
② (略)	② (与现行相同)
<b>第 90 条 (根据许可等申请延长专利权存续期的注册) ①~⑥ (略)</b>	<b>第 90 条 (根据许可等申请延长专利权存续期的登记) ①~⑥ (同现行)</b>
<新设>	⑦一项许可等有两项以上专利权的，延长注册申请人只需就其中一项专利权申请延长存续期注册，一项许可等有两项以上专利权申请延长存续期注册的，任何一项专利权的存续期均不得延长。
<新设>	⑧延长专利权存续期的注册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适用第 7 款时，视为该申请从一开始就不存在。 1.放弃、无效或撤销 2.驳回决定或者驳回的审理决定确定的
<b>第 91 条 (拒绝根据许可等延长专利权存续期的注册的决定)</b> 审查员根据第 90 条提出的延长专利权存续期的注册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对该申请作出拒绝延长注册的决定。	<b>第 91 条 (拒绝根据许可等延长专利权存续期的注册的决定)</b> 审查员根据第 90 条提出的延长专利权存续期的注册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对该申请作出拒绝延长注册的决定。
1.2. (略)	1.2. (与现行相同)
3.延长申请的期限超过根据第八十九条认定的 <b>该专利发明不能实施的期限的</b>	3.延长申请的期限超过根据第八十九条认定的 <b>延长期限的</b>
4.5. (略)	4.5. (与现行相同)
<新设>	6.违反第九十条第七项规定，就一项许可等申请延长两项以上专利权存续期的

<p><b>第 93 条 ( 准用规定 )</b> 关于专利权存续期延长注册申请的审查，准用第 57 条第 1 款、第 63 条、第 67 条、第 148 条第 1 款至第 5 款以及同条第 7 款。<b>&lt;后段新设&gt;</b></p>	<p><b>第 93 条 ( 准用规定 )</b> 延长专利权存续期注册申请的审查，准用第 57 条第 1 款、第 63 条、第 67 条、<b>第 78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</b>、第 148 条第 1 款至第 5 款以及同条第 7 款。<b>在这种情况下，第 78 条第 1 款中的“关于专利撤销申请的决定”是“根据第 92 条之 4 和第 92 条之 5 作出的拒绝延长注册的决定或延长注册的决定”，“其审查程序”是“根据许可等延长注册申请的审查程序”。</b></p>
<p><b>第 127 条 ( 视为侵权的行为 )</b> 从事下列行为的，视为侵犯专利权或专有实施权。</p>	<p><b>第 127 条 ( 视为侵权的行为 )</b> 从事下列行为的，视为侵犯专利权或专有实施权。</p>
<p>1. 专利是物品的发明时：<b>生产、转让、出租或进口</b>仅用于该物品生产的物品，或要约转让或出租该物品的行为</p>	<p>1. 专利是物品的发明时：<b>生产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口或进口</b>仅用于该物品生产的物品，或要约转让或出租该物品的行为</p>
<p>2. 专利是方法的发明时：<b>生产、转让、出借或进口</b>仅用于实施该方法的物品，或要约转让或出租该物品的行为</p>	<p>2. 专利是方法的发明时：<b>生产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口或进口</b>仅用于实施该方法的物品，或要约转让或出租该物品的行为</p>
<p><b>第 134 条 ( 专利权存续期延长登记的无效审判 )</b> ①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员依第 92 条规定的专利权存续期延长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请求无效审判。</p>	<p><b>第 134 条 ( 专利权存续期延长登记的无效审判 )</b> ①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员依第 92 条规定的专利权存续期延长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请求无效审判。</p>
<p>1.2. ( 略 )</p>	<p>1.2. ( 与现行相同 )</p>
<p>3. 根据延长注册延长的期限超过<b>该专利发明不能实施的期限的</b></p>	<p>3. 根据延长注册而延长的期限超过<b>根据第 89 条认定的延长期限的。</b></p>
<p>4.5. ( 略 )</p>	<p>4.5. ( 与现行相同 )</p>



<b>&lt;新设&gt;</b>	6.违反第九十条第七项规定，对一个许可等进行两个以上专利权存续期登记的
②·③（略）	②·③（与现行相同）
④延长登记无效的审理决定确定的，视为该延长登记的存续期从一开始就没有延长。但是，延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仅在该期限内没有延期。	④延长登记无效的审理决定确定的，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因延长登记而延长存续期。但是，延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仅在该期限内没有延期。
1.延长注册因符合第 1 款第 3 项规定而无效的：超过 <b>该专利发明不能实施的期限</b> 而延长的期限	1.延长注册因符合第 1 款第 3 项规定而无效的：超过 <b>根据第 89 条认定的延长期限</b> 而延长的期限
2.（略）	2.（与现行相同）
<b>&lt;新设&gt;</b>	⑤ <b>根据第 1 款第 6 项的规定，延长注册被裁定无效的，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延长该专利权存续期的注册申请。</b>
<b>第 181 条（经复审恢复的专利权效力的限制）</b>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专利权的效力不限于该专利撤销决定或者审查决定确定后，在复审请求登记前善意 <b>进口</b> 或者在国内生产或者取得的物品。	<b>第 181 条（经复审恢复的专利权效力的限制）</b>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专利权的效力不限于该专利撤销决定或者审查决定确定后，在复审请求登记前善意 <b>出口或者进口</b> 或者在国内生产或者取得的物品。
1.~4.（略）	1.~4.（与现行相同）
②有第 1 款各项情形之一的专利权效力，不影响下列各项行为之一。	②有第 1 款各项情形之一的专利权效力，不影响下列各项行为之一。
1.（略）	1.（与现行相同）
2.专利是物品的发明的，在该专利撤销决定或审查决定确定后，在复审请求登记前，善意地 <b>生产、转让、出租或进口</b> 或者要约	2.专利是物品的发明的，在该专利撤销决定或审查决定确定后，在复审请求登记前，善意地 <b>生产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口或进口</b> 或



转让或出借仅用于该物品生产的物品的行为	要约转让或出租仅用于该物品生产的物品的行为
3.专利是方法的发明的，在该专利撤销决定或审查决定确定后，在复审请求登记前，善意地生产、转让、出借、进口或者要约转让、要约出借仅用于实施该方法的物品的行为	3.专利是方法的发明的，在该专利撤销决定或者审查决定确定后，在复审请求登记前，善意地生产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口、进口或者要约转让、要约出租仅用于实施该方法的物品的行为
<新设>	<b>第 229 条之 3 ( 违反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或秘密处理命令罪 )</b> 违反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或秘密处理命令者，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。
<b>第 230 条 ( 两罚规定 )</b> 法人的代表人或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、雇员或其他雇员就该法人或个人的业务有违反第 225 条第 1 款、 <b>第 228 条或第 229 条</b> 中的任何一项的行为时，除处罚行为人外，对该法人处以以下各项的罚款，对该个人处以该条文规定的罚款。但是，法人或者个人为了防止其违法行为，对该业务没有相当的注意和疏于监督的，不在此限。	<b>第 230 条 ( 两罚规定 )</b> 法人的代表人或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、雇员或其他雇员就该法人或个人的业务违反第 225 条第 1 款、 <b>第 228 条、第 229 条或第 229 条之 3</b> 中的任何一项的行为时，除处罚行为人外，对该法人处以下列各项的罚款，对该个人处以该条文规定的罚款。但是，法人或者个人为了防止其违法行为，对该业务没有相当的注意和疏于监督的，不在此限。
1.2. ( 略 )	1.2. ( 与现行相同 )
<新设>	3. <b>第 229 条之 3 的情形</b> ：1 亿韩元以下的罚款

## 韩国专利法新旧对比 ( 2025.1.21 修订版与 2025.5.27 修订版 )

专利法	专利法
[2025 年 7 月 22 日生效][2025 年 1 月 21 日第 20700 号法律，部分修订]	[2025 年 5 月 27 日生效][2025 年 5 月 27 日第 20975 号法律，部分修订]
<p><b>第 126 条之 2 ( 具体行为的提示义务 )</b> ①</p> <p>在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侵权诉讼中，当事人否认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主张的<b>侵权行为的</b>具体行为的，应当提示自己的<b>具体行为</b>。</p>	<p><b>第 126 条之 2 ( 提供具体行为的内容、方法、形式的义务 )</b> ①在专利权或者专有实施权侵权诉讼中，当事人否认专利权人或者专有实施权人主张的<b>侵权行为的</b>具体内容、方法、形式的，应当提<b>其具体行为的内容、方法、形式</b>。</p>
<p>②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，如果当事人主张有正当理由不能提出自己的<b>具体行为</b>，法院可以命令该当事人提交材料，以判断该主张的请求。但该资料的持有人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该资料的除外。</p>	<p>②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，如果当事人主张有正当理由不能提出<b>其具体行为的内容、方式、形式</b>时，法院可以命令该当事人提交资料，以判断该主张的请求。但该资料的持有人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该资料的除外。</p>
<p>③第 13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准用关于根据第 2 款提交资料的命令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将第 132 条第 3 款中的“证明侵权或者计算损害额所必需的时候”修改为“判断有无正当理由无法提出<b>具体行为</b>所必需的时候”。</p>	<p>③第 13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准用关于根据第 2 款提交资料的命令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将第 132 条第 3 款中的“证明侵权或计算损害赔偿金额所必需的时候”修改为“判断有无正当理由无法提出<b>具体行为的内容、方法或形式</b>所必需的时候”。</p>
<p>④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其<b>具体行为</b>的，法院可以认定专利权人或者专有实施权人主张的侵权行为的<b>具体行为</b>真实。</p>	<p>④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其<b>具体行为的内容、方法、形式</b>的，法院可以认定专利权人或者专有实施权人主张的侵权行为的<b>具体内容、方法、形式</b>真实。</p>